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佩里科尼斯（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Franco Gnudi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建华

建设单位：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68790777	电　　话：	0519-85161833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835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10 号厂房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嘉新花苑 B 座 15 层 C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1.1 项目背景.....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2
2 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
2.4 其他相关文件.....5
3 项目建设情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设备.....12
3.4 主要原辅材料.....12
3.5 水源及水平衡.....14
3.6 生产工艺.....15
3.7 项目变动情况.....21
4 环境保护设施.....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3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4
6 验收评价标准.....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总量控制指标 40
7 验收检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3
8.3 人员资质 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验收项目概况 59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3
10.4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63
10.5 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64
10.6 总结论 64
10.7 建议 6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污水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9：验收意见

附件 10：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

附图 3-1　变动前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变动后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于2021年08月09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835号环普国际产业园10号厂房，为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包括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于2023年11月申报了“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3〕16号），并于2024年3月11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1MA26QNXJ64001Q）。

经核实，“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2024年2月建成，并于2026年9月对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全部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生产铝片200万片、铝条540万个、瓶盖19亿个。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年9月对该项目

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16日，10月28日~29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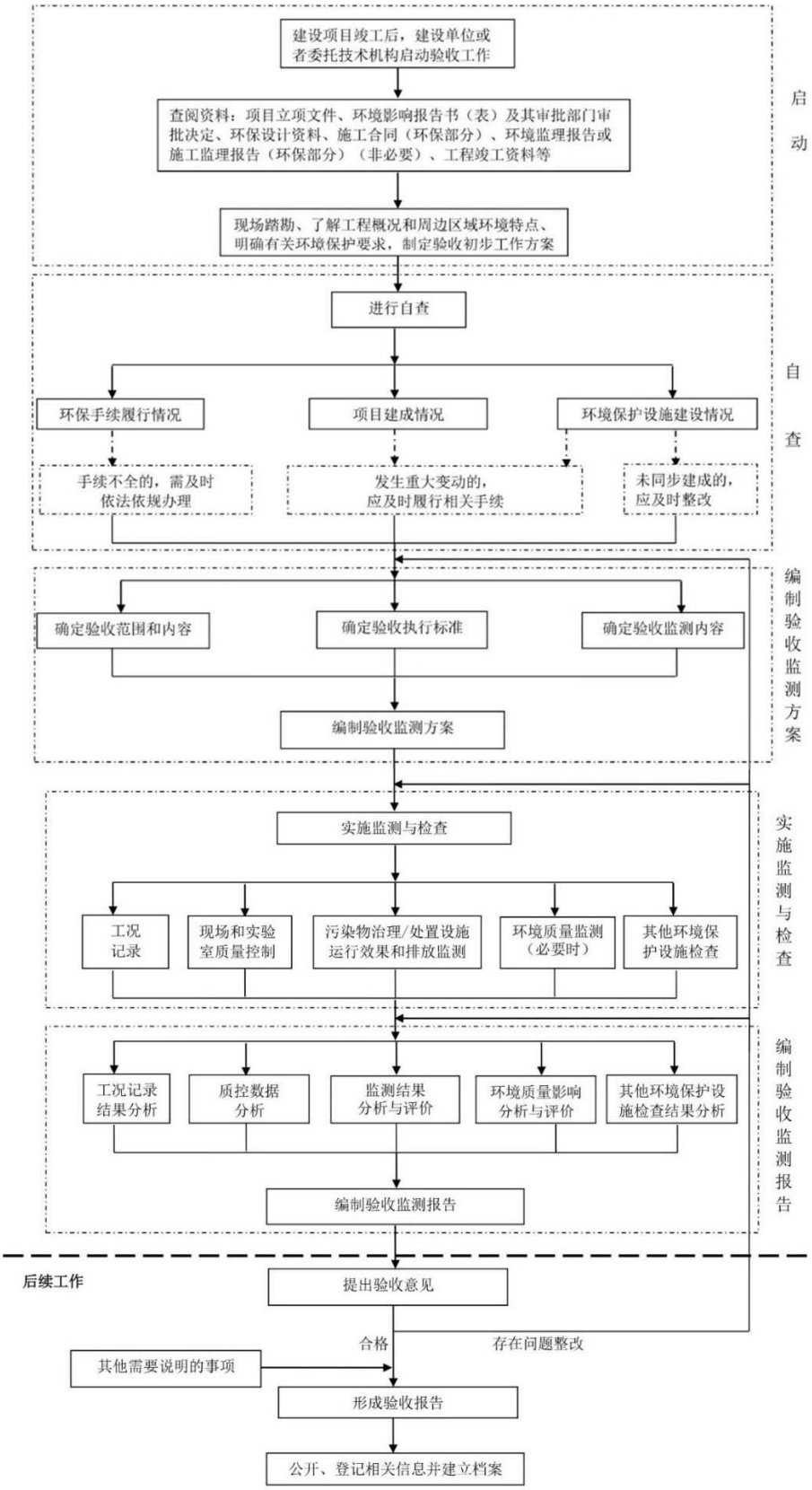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

（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

（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通过）；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及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书〔2023〕16 号，2023 年 11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1MA26QNXJ64001Q，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4）《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1）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CQHW260657、CQHW260711、CQHZ260286；

（12）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建设地点

环评审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835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厂区东侧、南侧、北侧为环普国际产业园内其他产业；西侧为 S39 省道；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祁家塘，距离 720m。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2）总平布置

本项目租赁环普国际产业园 10 号厂房，一层为生产区，二层局部为办公区。车间设主入口位于厂房东侧，主要办公区位于厂房内东侧一楼及二楼，涂料储存于化学品库，该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油墨调配在调墨间进行，调墨间位于印刷线西侧；涂布、印刷后的铝片、钢片存放于瓶盖生产区西侧区域；产品堆放区及原料仓库区位于生产区西侧；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位于车间内西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3.2 建设内容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1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1月27日，常新行审环书〔2023〕16号	本次验收	年加工生产铝片200万片、铝条540万个、瓶盖19亿个，正常生产
2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320411-2026-084-L，2026年5月12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3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411MA26QNXJ64001Q，有效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Franco Gnudi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杨露/18114685962
行业类别	C2319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835号环普国际产业园10号厂房
劳动定员	员工44人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350天 （生产时间为8400h/a）
总投资情况/环保投资	总投资6680万元，环保投资340万元
占地面积	11197.65m^2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常新行审备〔2023〕5号；2023年01月11日
环　评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书〔2023〕16号； 2023年11月27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6年8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411MA26QNXJ64001Q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全部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生产铝片 200 万片、铝条 540 万个、瓶盖 19 亿个
验收检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16 日，10 月 28 日~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0 月

（3）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	环评设计能力（单位/a）	本次实际能力（单位/a）
1	铝片		尺寸 980mm×876mm，厚度 0.21mm	200 万片	200 万片
2	铝条		尺寸 245mm×876mm，厚度 0.21mm	540 万个	540 万个
3	瓶盖	易拉盖	直径 27.1mm，高度 6.76mm	4 亿个	4 亿个
		皇冠盖	直径 29.6mm，高度 7.5mm	15 亿个	15 亿个

注：铝片涂布面积为 3433920*3m²（3 道涂布：内表面涂层、外表面涂层、外表面外涂），印刷面积为 3433920*3m²（2 道印刷：内表面印刷、外表面印刷））。

（4）公辅工程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内容及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3-5。

表 3-5 公辅设施内容/变更内容一览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涂布区	占地面积 250m²，含涂布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 250m²，含涂布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印刷区	占地面积 150m²，含印刷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 150m²，含印刷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调墨区	占地面积 30m²	占地面积 30m²	与环评一致
	印前准备区	占地面积 150m²	占地面积 150m²	与环评一致
	打标区	占地面积 100m²	占地面积 100m²	与环评一致
	瓶盖生产区	占地面积 565m²，含切割、冲压、卷边、贴合等工序	占地面积 565m²，含切割、冲压、卷边、贴合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2400m²，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 2400m²，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 320m²，储存涂料、油墨等	占地面积 320m²，储存涂料、油墨等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45m²，用于贮存各种危废	占地面积 45m²，用于贮存各种危废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450m²，用于产品贮存	占地面积 450m²，用于产品贮存	与环评一致
	运输能力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增加 1552.436m^3/a	新鲜水增加 1552.436m^3/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增加 1232m^3/a，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增加 1232m^3/a，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增加 87 万 m^3/a	天然气用量增加 87 万 m^3/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耗电量增加 350 万 kw/h	耗电量增加 3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1 套，循环量 3t/d	1 套，循环量 3t/d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压缩机房占地面积 188m^2，空气流量为 15m^3/min，2 套	压缩机房占地面积 188m^2，空气流量为 15m^3/min，2 套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现有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调墨、印刷、印前处理、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前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印前处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贴合、拉环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贴合、拉环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一般固废仓库	2 座，占地面积分别为 25m^2、12m^2	2 座，占地面积分别为 25m^2、12m^2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45m^2	占地面积 45m^2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雨水排放口设有截流阀，园区设置 1 座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和切换阀，车间内外配套相应的消防器材	雨水排放口设有截流阀，园区已设置 1 座 336m^3 的事故应急池和切换阀，车间内外配套相应的消防器材	根据风险评估（已取得备案），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36m^3

经对照，本项目发生的变动详见《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3.3 主要设备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涂布线（含干燥箱）	生产线速度 6000 片/h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印前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线	生产线速度 6000 片/h	1	1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恒速压缩机	/	2	3	+1
6	变速压缩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水机组	/	1	2	+1
8	二维码打印机	/	1	2	+1
9	卷边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冲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冲压机	/	2	5	+3
12	贴合机	/	3	4	+1
13	环形机	/	1	2	+1
14	切割机	2400 片/h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激光打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等离子处理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油墨打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紫外线固化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磨床	/	0	1	+1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①新增 1 台恒速压缩机用于压缩空气、1 台冷水机组用于循环冷却、1 台二维码打印机用于打标签；②新增 3 台冲压机用于切割、1 台贴合机用于贴合、1 台环形机用于拉环；③新增 1 台磨床用于维修胶辊。以上变动已纳入《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主要原辅材料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3-7。

表 3-7 本次实际建成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环评	实际
1	铝片	尺寸 980mm×876mm，厚度 0.21mm	400 万片	400 万片
2	钢片	尺寸 1038mm×894mm，厚度 0.22mm	210 万片	210 万片

3	PPG3138-303/E 涂料	改性环氧酚醛树脂 39~42%、2-丁氧基乙醇 17~19%、1-甲氧基-2-丙醇 8~10%、正丁醇 8~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7~9%、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5~7%、4-甲基-2-戊酮 3~5%、甲醛 0.1~1%	108.74	108.74
4	P-XF151701 涂料	改性聚酯氨基树脂 36~4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8~20%、2-丁氧基乙醇 12~14%、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11~13%、异佛尔酮 4~6%、乙二醇二乙酸酯 4~6%、正丁醇 2~4%	58.78	58.78
5	P-XF1141102 涂料	改性丙烯酸氨基树脂 40~44%、2-丁氧基乙醇 14~16%、正丁醇 8~10%、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5~6%、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5~6%、1,2,4-三甲苯 12~1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4%	86.5	86.5
6	UV 金属胶印油墨（白墨）	聚酯丙烯酸酯 30~40%、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5~10%、光引发剂（1 和 2）8~10%、助剂（填料和蜡粉）4~11%、钛白粉 35~50%	0.8	0.8
7	UV 金属胶印油墨（色墨）	聚酯丙烯酸酯 30~70%、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5~10%、光引发剂（1 和 2）8~10%、助剂 4~11%、颜料（填料和蜡粉）18~25%	15.4	15.4
8	调墨油	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60~90%、光引发剂（1 和 2）3~5%、助剂 2~6%	0.81	0.81
9	UV 金属胶印特殊油墨	聚酯丙烯酸酯 50~70%、丙烯酸单体 5～10%、光引发剂 5～7%、助剂 1～2%	1	1
10	清洗剂	脱芳烃溶剂油 90~97%，乳化剂（二乙二醇）3%~10%	2.648	2.648
11	异丙醇	99.7%	2.425	2.425
12	**印前添加剂（THD200 显影液/THR 补充液）**	**硅酸二钠 3~5%、辛酸钠 1~5%、氢氧化钠 0~0.1%、乙二醇 0~0.1%、水 80~94%**	**0.485**	**1**
13	机器润滑油	/	0.441	0.441
14	氢氧化钠	100%	0.25	0.25
15	印前版材	Aiyinda803 热敏版	0.801	0.801
16	橡皮布	/	0.161	0.161
17	胶辊	/	12 根（其中根 1-1.5 年更换一次，5 根 3 年更换一次）	12 根（其中根 1-1.5 年更换一次，5 根 3 年更换一次）
18	聚乙烯塑料粒料	/	568	568
19	包装用聚乙烯袋	/	5	5
20	包装用纸箱	/	183	183
21	包装用木托盘	/	74.5	74.5
22	拉伸胶带（泡沫聚苯乙烯等）	/	1.635	1.635
23	扎带	/	0.296	0.296
24	包装胶带	/	0.227	0.227

25	架子	/	1.016	1.016
26	抹布	/	6.9	6.9
27	天然气	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	87 万 m^3	87 万 m^3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因新增制版工艺，故印前添加剂消耗量增加。该变动已纳入《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油墨、清洗剂、润版液合规性分析见下表。

表 3-8 涂料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表

原辅料名称	标准	VOCs 限值含量	VOCs 含量实测	相符性
PPG3138-303/E 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680g/L	537g/L	相符
P-XF151701 涂料			565g/L	
P-XF1141102 涂料			476g/L	
油墨	《油墨中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2%	1.3%	相符
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900g/L	879g/L	相符
润版液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300g/L	34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为此，公司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关于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溶剂型涂料、油墨及清洗剂无法替代的说明》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结论，项目产品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在目前阶段是不可替代的。

公司承诺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及动态，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前提下积极做好新型涂料、油墨及清洗剂替代工作。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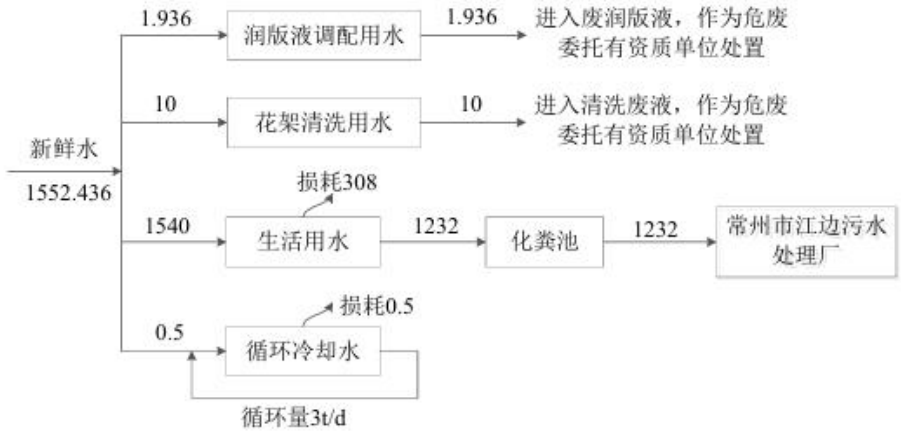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在印前处理新增制版工艺，其余生产工艺与原有环评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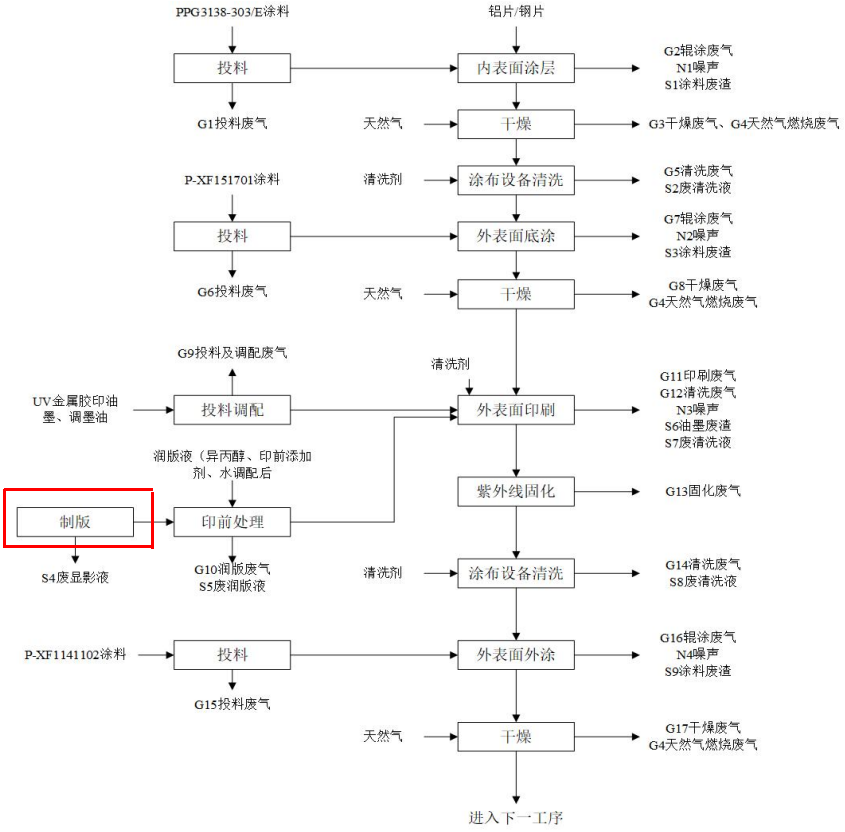


图 3.6-1 （a）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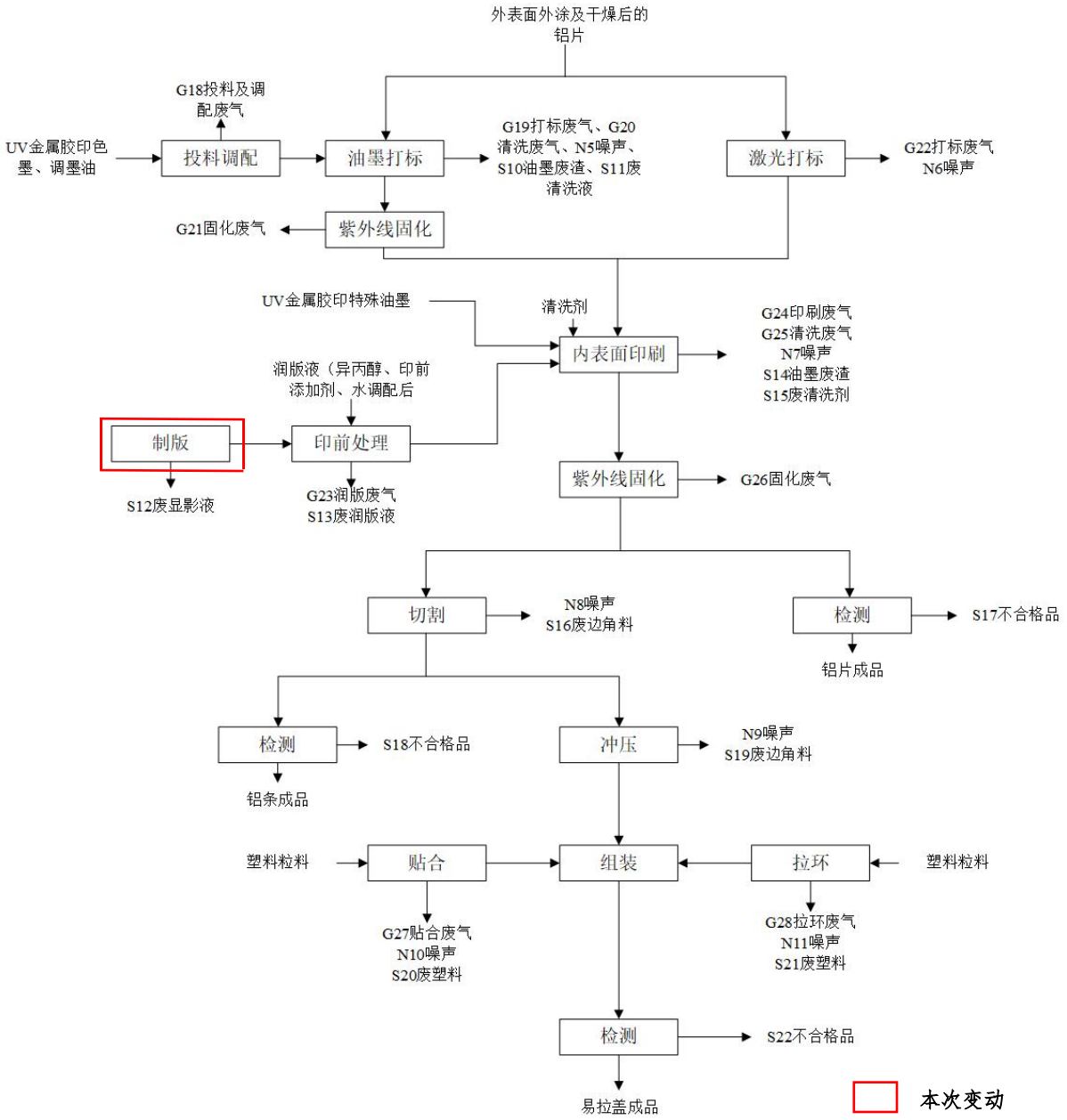


图 3.6-2 （b）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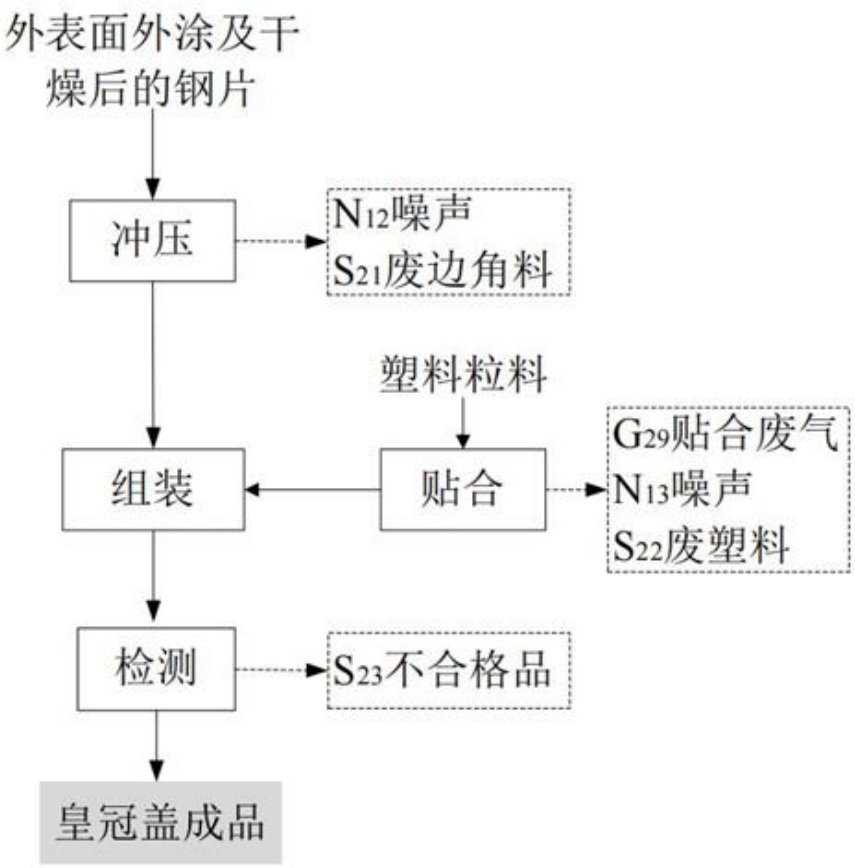


图 3.6-3 （c）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调配：本项目铝片、钢片生产用钢片都进行内表面涂层、外表面底涂、外表面外涂，分别使用 PG3138-303/E 涂料、P-XF151701 涂料、用 P-XF1141102 涂料，涂料的投料在密闭涂布区。外表面印刷使用 UV 金属胶印色墨、白墨，油墨打标使用 UV 金属胶印色墨，色墨及白墨使用调墨油调配，在密闭的调墨区进行；内表面印刷使用 UV 金属胶印特殊油墨，为厂家已配置好的油墨，不需要再次调配。涂料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废气 G1、G6、G15，油墨调配及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及调墨废气 G9、G18；

内表面涂层：外购铝片/钢片进入自动涂布线进行内部涂布，本项目涂布采用辊涂工艺。内部涂布使用 PG3138-303/E 涂料，涂布机设有密闭涂料

槽，涂料人工投加到密闭涂料槽中，槽中涂料通过泵从主漆滚筒输送到橡胶滚筒上，橡胶滚筒将涂料输送到铝片或钢片上，即完成辊涂。铝片、钢片的内部涂层的单位面积干膜厚度平均为 8.0g/m²（一般根据季节不同干膜中可能存在±1~±2g/m² 的差距）；该工序产生辊涂废气 G2；辊涂设备噪声 N1；涂料废渣 S1；

干燥：铝片/钢片辊涂完内部涂层后，直接经传送带运输进入密闭干燥箱进行干燥处理，干燥箱的工作温度为 160℃。干燥箱的热源是“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TIU）”燃烧净化后的热空气，直接通入干燥箱进行干燥，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成分在干燥工序全部挥发。干燥后的铝片/钢片离开通道进入冷却区，该区从外部吸入空气输送至冷却区对其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3；

涂布设备清洗：外表面底涂、外表面外涂前需使用清洗剂对涂布设备进行清洗，设备自动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气 G5、G14；废清洗液 S2、S8；

外表面底涂：冷却后的铝片/钢片再进入涂布机进行外表面底漆辊涂，该工序使用 P-XF151701 涂料，该道涂布工序的单位面积干膜厚度平均为 4g/m²（一般根据季节不同干膜中可能存在±1~±2g/m² 的差距）。该工序产生辊涂废气 G7；涂布设备噪声 N2；涂料废渣 S3；

干燥：铝片/钢片外表面底涂辊涂结束后直接经传送带运输进入密闭干燥箱进行干燥处理，该工序同前道工序干燥，故不再赘述。该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8；

制版：接收客户电子稿件后，经计算机内 RIP 处理后，直接在印版上成像，经显影液冲洗后得到印版，该工序产生废显影液 S4、S12；

印前处理：铝片/钢片在进行外表面印刷、铝片进行内表面印刷前均需先进行印前处理，印前处理使用异丙醇、印前添加剂和水按占比 10%、2%、88%进行调配，调配后的润版液存于印刷设备的润版液箱中。润版液循环

使用，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5 天。该过程产生润版废气 G10、G23；废润版液 S5、S13；

外表面印刷：冷却后的铝片、钢片进入印刷设备进行外表面印刷，印刷过程为胶印，印刷机由印版、橡皮布滚筒和压印滚筒组成，油墨不直接印刷在印刷面，而是先在橡皮布上胶印，然后转印到印刷面上。外侧印刷所用油墨为 UV 能量固化油墨，分为白墨和色墨。印刷层数根据铝片、钢片上颜色要求及印刷效果确定，比如铝片印刷要求是两种颜色，使用双色剂印刷一遍即可，若印刷要求 3~4 种颜色，则需再多一道印刷；若印刷效果不好，可能需要多一道印刷。虽然印刷遍数具有不确定性，但本项目总体油墨用量是固定的。所用不同颜色油墨主要成分含量相似，仅成分中的光引发剂及颜料不同，含量占比相同。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11、印刷设备噪声 N3；印刷设备需定期使用巴科洗车水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气 G12 及油墨废渣 S6、废清洗液 S7；

紫外线固化：外侧印刷结束后直接经传送带运输进入冷却紫外干燥箱进行固化处理。紫外线固化原理为：印刷油墨为 UV 能量固化油墨，该油墨含有光引发剂，光引发剂在 UV 光照射下产生活性自由基，使油墨中的单体及低聚物发生聚合、交联和接枝作用，使树脂在数秒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本项目印刷单元 1 使用紫外干燥箱 1 固化，紫外干燥箱 1 设 2 盏紫外灯；印刷单元 2 对应紫外干燥箱 2，紫外干燥箱 2 设 4 盏紫外灯；本项目所用紫外灯波长为 265nm，功率为 80-120W/cm；年运行时间 4800h。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13；

外表面外涂：铝片/钢片进入自动涂布线进行外表面的外部涂层辊涂，该工序使用 P-XF141102 涂料，该道涂布工序的单位面积干膜厚度平均为 7g/m^2（一般根据季节不同干膜中可能存在±1~±2g/m^2 的差距）该工序产生辊涂废气 G16；辊涂设备噪声 N4；涂料废渣 S9；

干燥：外部涂层辊涂结束后进入干燥工序，干燥过程同前道工序干燥，

故不再赘述。干燥后的部分铝片进入打标工序，不需要打标的铝片直接进入内表面印刷工序。干燥后的钢片进入冲压工序。该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17；

打标：干燥后的部分铝片需进行打标，打标有 2 种方式，即激光打标和油墨打标。两种打标方式不同时进行，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一种打标方式即可；

油墨打标、紫外线固化：干燥后的铝片先进入低温等离子机进行处理，改变铝片表面的性能，使其方便进行油墨打标，然后进入油墨打标机进行油墨打标，该工序产生打标废气 G19 及油墨打标噪声 N5。油墨打标设备需使用巴科洗车水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气 G20 及油墨废渣 S10、废清洗液 S11。油墨打标后的铝片进入紫外线固化工序，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21；

激光打标：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打标废气 G22 及噪声 N6；

内表面印刷：铝片进入印刷设备进行内表面涂层印刷，该印刷工序使用 UV 金属胶印特殊油墨，印刷过程同前道。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24 及印刷设备噪声 N5。印刷设备需使用巴科洗车水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气 G25 及油墨废渣 S14、废清洗液 S15；

紫外线固化：铝片内表面印刷结束后进入冷却紫外干燥箱干燥。干燥工艺同前，不做赘述。紫外固化后即得铝片成品，成品直接运至苏州工厂进一步加工。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26；

切割：涂布印刷结束后，部分铝片经检测合格后外售；部分铝片通过切割机切割成铝条，部分铝条经检测合格后外售，部分铝条进入下一个工序。切割过程产生噪声 N8 及废边角料 S14、S16；

冲压：涂布印刷后的铝片或钢片装入冲压送料器，送料器通过真空系统（吸盘）将金属片装入传送带，传送带再将金属片送入冲压机，金属在冲压机中切割成扁平的圆盘，切割后的圆盘经冲压机拉伸成壳形。该工序

产生冲压设备噪声 N9、N12 及废边角料 S19；

贴合：将聚乙烯塑料粒料通过贴合机阻力产生的热量使其软化加工成垫片，聚乙烯塑料熔融温度为 95~135℃，该工序产生贴合废气 G27、G29，贴合设备噪声 N10、N13，废塑料 S20；

拉环：利用拉环机将聚乙烯塑料粒料挤出形成塑料拉环，聚乙烯塑料熔融温度为 95~135℃，该工序产生贴合废气 G28，废塑料 S21。贴合后的钢片进入环形机，制成易拉盖，该工序产生噪声 N11；

组装、检测：冲压后的铝片与垫片、塑料拉环组装成拉环盖，冲压后的钢片与垫片组装成皇冠盖。拉环盖、皇冠盖及铝条、铝片产品条均需进行检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随机取样抽检，检测合格即为成品。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7、S18、S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	**印前处理前增加制版工艺，由于外购印前版材无法满**	**否**

	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足产品多规格需求，故新增制版工艺，未导致新增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调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变化	未变动

以上变动均已纳入《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4.1.2 废气

（1）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废气

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印前处理废气

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印前处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废气

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贴合、拉环废气

贴合、拉环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风量 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风量 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	甲醛、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烟尘、SO_2、NO_x	24000	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	甲醛、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烟尘、SO_2、NO_x	6500	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变化
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6000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6500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前处理废气与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废气合并排放
印前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	/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印前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				
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6000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6000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贴合、拉环	挥发性有机物	5000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贴合、拉环	挥发性有机物	5000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见表4.1-3，无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见表4.1-4。

表4.1-3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辊涂	甲醛	12.339	0.027	0.215	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	甲醛	98.5	0.185	0.0004	0.003	5	0.1	7920h
		二甲苯	39.314	0.086	0.685		二甲苯		0.590	0.0013	0.010	10	0.72	
		苯系物	626.492	1.378	10.916		苯系物		9.397	0.0207	0.164	20	0.8	
		挥发性有机物	1712.638	3.768	29.841		挥发性有机物		25.690	0.0565	0.448	50	2	
	烘干	甲醛	12.354	0.109	0.861		甲醛		0.185	0.0016	0.013	5	0.1	
		二甲苯	39.314	0.346	2.74		二甲苯		0.590	0.0052	0.041	10	0.72	
		苯系物	626.521	5.513	43.666		苯系物		9.398	0.0827	0.655	20	0.8	
		挥发性有机物	1712.666	15.071	119.366		挥发性有机物		25.690	0.2261	1.790	50	2	
	涂布设备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180.556	0.181	0.087		挥发性有机物		2.708	0.0027	0.001	50	2	480
	天然气助燃	烟尘	2.073	0.299	0.209	低氮燃烧	烟尘	/	2.073	0.299	0.209	10	0.4	525
		SO_2	1.726	0.249	0.174		SO_2		1.726	0.249	0.174	200	/	
		NO_x	4.653	0.670	0.469		NO_x		4.653	0.670	0.469	200	/	
DA002	调墨	挥发性有机物	7.500	0.004	0.009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90	0.75	0.0004	0.001	50	2	2400h
	印刷	挥发性有机物	6.250	0.006	0.03		挥发性有机物	90	0.625	0.0006	0.003	50	2	4800h
	紫外线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9.345	0.033	0.157		挥发性有机物	90	0.935	0.0033	0.016	50	2	
	印刷设备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90.278	0.090	0.043		挥发性有机物	90	9.028	0.009	0.004	50	2	480h
	印前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	108.000	0.054	0.13		挥发性有机物	90	10.800	0.0054	0.013	50	2	2400h

DA003	油墨打标、UV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0.139	0.0004	0.002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90	0.014	0.00004	0.0002	50	2	480h
	油墨打标设备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2.778	0.008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90	0.278	0.0008	0.0001	50	2	120h
DA004	贴合、拉环	挥发性有机物	51.655	0.181	1.519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90	5.166	0.0181	0.152	50	1.8	8400h
	危废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19.000	0.029	0.239		挥发性有机物	90	1.900	0.0029	0.024	50	1.8	

注：①挥发性有机物中含甲醛、苯系物；苯系物中含二甲苯；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天然气助燃时间 1.5 小时/天，全年工作 350 天，故天然气助燃时间共 525h/a。

表 4.1-4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涂布区	辊涂	甲醛	0.003	/	0.003	11197.65	10.8
		二甲苯	0.007		0.007		
		苯系物	0.11		0.11		
		挥发性有机物	0.302		0.302		
	烘干	甲醛	0.009		0.009		
		二甲苯	0.028		0.028		
		苯系物	0.441		0.441		
		挥发性有机物	1.206		1.206		
	涂布设备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0.002		0.002		
印刷区	紫外线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0.002		0.002		
	印刷设备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0.001		0.001		
瓶盖生产区	贴合、拉环	挥发性有机物	0.015		0.01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0.027		0.027		

注：挥发性有机物中含甲醛、苯系物；苯系物中含二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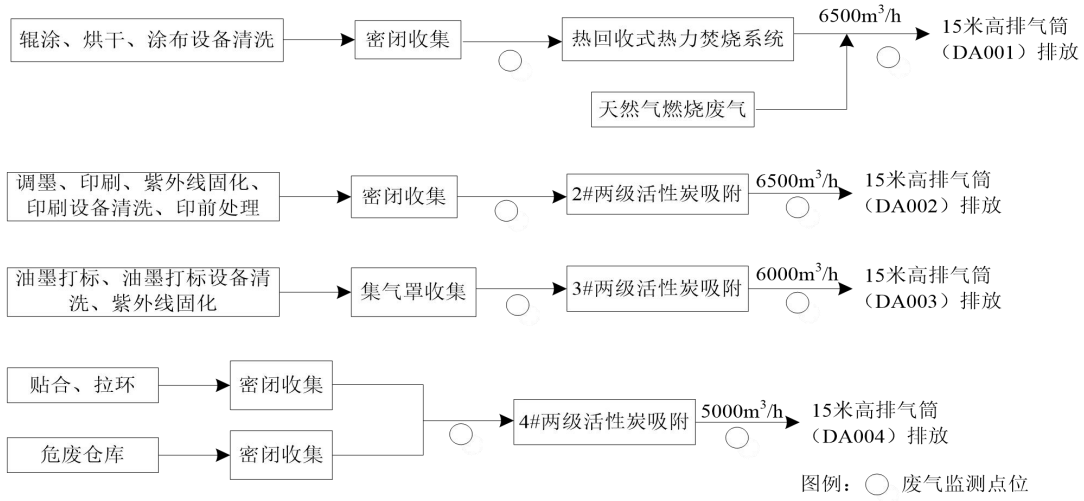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3 噪声

本期验收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在高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了弹性减振基础；④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单台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涂布线	室内	75	优选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在高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了弹性减振基础；④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印刷线	室内	75		
清洗机	室内	75		
恒速压缩机	室内	85		
冷水机组	室内	75		
卷边机	室内	80		
冲床	室内	85		
冲压机	室内	80		
贴合机	室内	70		
环形机	室内	70		
切割机	室内	80		
激光打标机	室内	70		
等离子机	室内	70		
油墨打标机	室内	70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室外	85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公司实际已建设 2 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25m^2、12m^2，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经现场勘查，公司实际已建设 1 座 45m^2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设置渗漏液导流沟及集液坑，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已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4）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情况和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的情况，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废产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切割	固态	/	SW59	900-099-S59	70	7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贴合	固态	/	SW59	900-099-S59	1.8	1.8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	SW59	900-099-S59	50	50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涂料、油墨、清洗剂、印前添加剂、异丙醇等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橡皮布		印刷	固态	T,I	HW12	900-253-12	0.528	0.528		
6	废清洗剂		印刷	液态	T,I,R	HW06	900-404-06	2.514	2.514		
7	废润版液		印刷	液态	T,I,R	HW06	900-402-06	24.129	24.129		
8	涂料废渣		涂布	固态	T,I	HW12	900-250-12	1	1		
9	油墨废渣		印刷	固态	T,I	HW12	900-253-12	0.05	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22.308	22.308		
11	废润滑油		冲压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2	0.2		
12	废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7.9	7.9		
13	废 PS 版		印刷	固态	T,I	HW12	900-253-12	0.43	0.43		
14	废灯管		UV 固化干燥	固态	T	HW29	900-023-29	0.015	0.01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5	花架清洗废液		花架清洗	液态	C,T	HW35	900-352-35	10	10		委托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显影液**		**制版**	**液态**	**T**	**HW16**	**231-002-16**	**/**	**0.35**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	/	/	7.7	7.7	委托环卫清运	同环评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发生的变化有：①增加废显影液；固体废物代码调整。以上变动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4.2-1。

表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公司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园区已设 2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排放口。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水排放口，一旦发生事故，关闭雨水排口截流阀，确保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 3.公司已对涂布区、印刷区、印前处理区、调墨区、瓶盖生产区、化学品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4.公司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26-084-L）； 5.公司已按要求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

4.2.2 其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4.2-2。

表4.2-2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园区已规范化设置 2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排放口，并粘贴相应排污标识，且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控制阀门，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 2、本次验收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均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综合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 6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 11 章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5.1-1 环评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经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贴合、拉环废气密闭收集后经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印前处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各废气经过配套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引起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功能下降。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综合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口污水接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接管的污水正常排放时，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尾水排放长江后，不会明显影响其水质。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满足要求的事故应急池，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所有泄漏物料、废水及消防尾水均排入暂存，可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事件，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工运行噪声和配套的环保、公辅设施运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厂内转运进行污染防治，并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企业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仓库分别用于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不对外产生直接影响。在做好废物产生、

		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和土壤	在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建设单位在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1.2 环评建议

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3〕16号），要点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八）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九）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接管量1232m^3/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SO_2 0.174、NO_x 0.469、颗粒物0.209、VOCs 2.4393；无组织：VOCs 1.56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代码：211203204110405344010。

表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本项目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设备先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污染物产生量较低，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已建立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园区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已落实。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印前处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贴合、拉环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到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4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场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②已建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45m^2，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为 25m^2、12m^2，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公司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并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园区内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为 336m^3，配备相应的控制阀、应急泵、应急管道等，一旦发生事故，可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
7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已落实。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评估，详见附件。

8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企业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9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 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接管量 1232m^3/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SO_2 0.174、NO_x 0.469、颗粒物 0.209、VOCs 2.4393； 无组织：VOCs 1.56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量。
10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企业已通过安全验收。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3〕16号）及在本项目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确定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收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6.1-1。

表6.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8

6.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产生的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产生的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贴合、拉环产生的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贴合、拉环工序单位产品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为 0.3kg/t 产品。

表 6.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二甲苯	15	10	0.72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0.05	
	苯系物		20	0.8	0.4	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0	4	
	颗粒物		10	0.4	/	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SO_2		200	/	/	
	NO_x		200	/	/	
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180	/		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mg/m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6.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夜间	55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3〕16号），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6.2-1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09	0.009
		SO_2	0.174	0.04
		NO_x	0.469	0.419
		甲醛	0.016	0.0035
		二甲苯	0.051	0.0035
		苯系物	0.819	/
		VOCs	2.4393	0.1784
	无组织废气	甲醛	0.012	/
		二甲苯	0.035	/
		苯系物	0.551	/
		VOCs	1.568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32	1200
		COD	0.493	0.0468
		SS	0.431	0.0204
		NH_3-N	0.037	0.0107
		TP	0.004	0.001
		TN	0.055	0.015

注：苯系物中含二甲苯，VOCs 中含甲醛、苯系物。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7.1.2 废气检测内容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1-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	甲醛、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测 2d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测 2d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甲醛、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测 2d
	厂区内车间外	/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d，测 2d
备注	/			

7.1.3 噪声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7.1-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4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CQHW260657、CQHW260711、CQHZ260286，本次验收项目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废气（无组织）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154-2020	0.002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05mg/m^3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CQHW260657、CQHW260711、CQHZ260286，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有效期	仪器编号
1	AHAI2601A 声校准器	2026-10-22	QSLS-SB-A345
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10-22	QSLS-SB-690
3	YXQ-LS-75S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7-05-31	QSLS-SB-757 QSLS-SB-647
4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7-10-09	QSLS-SB-634
5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2027-05-31	QSLS-SB-A297
6	50ml 具塞滴定管	2027-08-12	QSLS-RQ-131
7	6B-10C型 智能回流消解器	/	QSLS-SB-704
8	DHG-92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7-05-31	QSLS-SB-A214
9	FA1104B 电子天平	2027-01-29	QSLS-SB-546
10	崂应3036型 废气VOCs采样仪	/	QSLS-SB-A418 QSLS-SB-A413
11	MH3052 真空箱采样器	/	QSLS-SB-A383
12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2027-10-09	QSLS-SB-A034 QSLS-SB-A031
13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2027-10-09	QSLS-SB-708
14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7-06-01	QSLS-SB-A290 QSLS-SB-A289 QSLS-SB-A278 QSLS-SB-A288
15	8860 气相色谱仪	2027-01-29	QSLS-SB-933 QSLS-SB-A100
16	1220infinityII 液相色谱	2027-10-09	QSLS-SB-581
17	MH3052型 真空箱采样箱	/	QSLS-SB-A270 QSLS-SB-A382 QSLS-SB-A383
18	ZH-ZD10 真空箱采样器	/	QSLS-SB-943 QSLS-SB-942
19	ZH-10L 真空箱采样器	/	QSLS-SB-941
2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027-01-29	QSLS-SB-A107 QSLS-SB-A109

21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2027-05-31	QSLS-SB-763
22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7-10-09	QSLS-SB-637
23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7-10-09	QSLS-SB-491
24	7820A 气相色谱仪	2027-10-09	QSLS-SB-489
25	MH3001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2027-05-31	QSLS-SB-A181 QSLS-SB-A177
26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7-09-08	QSLS-SB-A013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4-1。

表 8.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	/	/	/	/
总磷	8	2	25	100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8.6-1。

表8.6-1 噪声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校准值 dB（A）	检测前 dB（A）	检测后 dB（A）	校准情况
2026.10.10	昼间	AWAI2601A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6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7	合格
202610.12	昼间	AWAI2601A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7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10.10	铝片	200 万片/a	198 万片/a	99%
	铝条	540 万个/a	530 万个/a	98%
	易拉盖	4 亿个/a	3.9 亿个/a	97.5%
	皇冠盖	15 亿个/a	14.9 亿个/a	99%
2026.10.12	铝片	200 万片/a	198 万片/a	99%
	铝条	540 万个/a	530 万个/a	98%
	易拉盖	4 亿个/a	3.9 亿个/a	97.5%
	皇冠盖	15 亿个/a	14.9 亿个/a	99%
2026.10.13	铝片	200 万片/a	198 万片/a	99%
	铝条	540 万个/a	530 万个/a	98%
	易拉盖	4 亿个/a	3.9 亿个/a	97.5%
	皇冠盖	15 亿个/a	14.9 亿个/a	99%
2026.10.14	铝片	200 万片/a	198 万片/a	99%
	铝条	540 万个/a	530 万个/a	98%
	易拉盖	4 亿个/a	3.9 亿个/a	97.5%
	皇冠盖	15 亿个/a	14.9 亿个/a	99%
2026.10.15	铝片	200 万片/a	198 万片/a	99%
	铝条	540 万个/a	530 万个/a	98%
	易拉盖	4 亿个/a	3.9 亿个/a	97.5%
	皇冠盖	15 亿个/a	14.9 亿个/a	99%
2026.10.16	铝片	200 万片/a	198 万片/a	99%
	铝条	540 万个/a	530 万个/a	98%
	易拉盖	4 亿个/a	3.9 亿个/a	97.5%
	皇冠盖	15 亿个/a	14.9 亿个/a	99%

由上表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能满足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2026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9（22.6 ^{0}C）	8.0（22.6 ^{0}C）	8.1（22.3^{0}C）	8.3（22.0^{0}C）	7.7（22.5^{0}C）	8.0（22.3^{0}C）	8.0（22.3 ^{0}C）	8.3（22.2^{0}C）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9	8	12	6	13	24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2	13	15	15	17	14	16	400	达标
	氨氮	1.30	0.373	0.978	4.56	0.576	2.28	2.47	8.90	45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6	0.36	0.03	0.34	0.58	0.85	8	达标
	总氮	1.40	1.43	1.65	5.28	1.35	4.03	7.63	12.2	70	达标
备注	1.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1.2 废气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10 月 10 日~16 日、10 月 20 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9.2-5。

表 9.2-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或设施名称	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				编 号		DA001		
治理设施名称	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2		0.2827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3/h	/	7933	7546	7655	7552	7640	7637
2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3/h	/	6588	6703	6347	6588	6703	6347
3	颗粒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3	10	1.9	1.2	1.7	5.8	2.7	2.6
4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0.6	1.25×10^{-2}	8.04×10^{-3}	1.08×10^{-2}	3.85×10^{-2}	1.93×10^{-2}	1.73×10^{-2}
5	SO_2 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3	200	3	27	ND	ND	4	ND
6	SO_2 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	1.98×10^{-2}	0.181	/	/	2.86×10^{-2}	/

7	NO_x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³	200	118	118	112	124	120	125
8	NO_x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	0.777	0.791	0.711	0.823	0.857	0.832
9	苯系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³	/	266	303	205	19.5	7.4	8.6
10	苯系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	2.11	2.29	1.57	0.147	5.65×10^{-2}	6.57×10^{-2}
11	苯系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³	10	ND	ND	ND	ND	ND	ND
12	苯系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0.72	/	/	/	/	/	/
13	甲醛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³	/	0.199	0.215	0.178	0.161	0.148	0.185
14	甲醛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	1.58×10^{-3}	1.62×10^{-3}	1.36×10^{-3}	1.22×10^{-3}	1.13×10^{-3}	1.41×10^{-3}
15	甲醛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³	5	ND	ND	0.065	ND	0.066	ND
16	甲醛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0.1	/	/	4.13×10^{-4}	/	4.71×10^{-4}	/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³	/	17.6	14.9	13.3	13.3	15.4	16.5
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	kg/h	/	0.140	0.112	0.102	0.100	0.118	0.126

	设施前）								
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³	50	1.07	0.92	0.88	0.81	0.80	0.79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2.0	7.05×10^{-3}	6.17×10^{-3}	5.59×10^{-3}	5.38×10^{-3}	5.71×10^{-3}	5.26×10^{-3}
21	苯系物去除效率	%	/	/	/	/	/	/	/
22	甲醛去除效率	%	/	/	/	63.5	/	55.4	/
2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93.9	93.8	93.4	93.9	94.8	95.2
评价结果	1、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未检出苯系物，故污染物去除效率不作评价；该废气治理设施对甲醛的去处效率为 55.4%~63.5%，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8.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甲醛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甲醛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93.4%~95.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8.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经监测，该装置出口实测平均风量约为 6546m³/h，基本满足重新核定后的风量需求。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002mg/m³、苯系物检出限为 0.0005mg/m³、SO_2 检出限为 3mg/m³。								

表 9.2-3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或设施名称	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印前处理			编号	DA002
治理设施名称	2#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²	0.1257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³/h	/	6440	6214	6311	6498	6393	6413
2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	m³/h	/	6723	6441	6449	6751	6839	6697

	设施后）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³	/	1.04	1.06	1.07	1.51	1.48	1.55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	6.70×10^{-3}	6.759×10^{-3}	6.75×10^{-3}	9.81×10^{-3}	9.46×10^{-3}	9.94×10^{-3}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³	180	0.87	0.87	0.87	1.18	1.20	1.13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	5.85×10^{-3}	5.60×10^{-3}	5.61×10^{-3}	7.97×10^{-3}	8.21×10^{-3}	7.57×10^{-3}
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16.3	17.9	18.7	21.9	18.9	27.1
评价结果	1、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16.3%~27.1%，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经监测，该装置出口实测平均风量约为 6650m³/h，满足环评中设计的风量需求。								
备注	/								

表 9.2-4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或设施名称	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			编号	DA003
治理设施名称	3#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²	0.120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³/h	/	6343	6202	6138	6264	6265	6260
2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³/h	/	6780	6691	6768	6583	6762	6553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³	/	1.62	1.60	1.55	1.84	1.68	1.3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	1.03×10^{-2}	9.92×10^{-3}	9.51×10^{-3}	1.15×10^{-2}	1.05×10^{-2}	8.33×10^{-3}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³	180	1.01	1.14	1.09	0.86	0.78	0.77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	6.85×10^{-3}	7.63×10^{-3}	7.38×10^{-3}	5.66×10^{-3}	5.27×10^{-3}	5.05×10^{-3}
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37.7	28.8	29.7	53.3	53.6	42.1
评价结果	1、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28.8%~53.6%，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经监测，该装置出口实测平均风量约为 6690m³/h，满足环评中设计的风量需求。								
备注	/								

表 9.2-5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或设施名称	贴合、拉环			编号	DA004
治理设施名称	4#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²	0.1257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³/h	/	6106	6138	6042	5749	5664	5811
2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³/h	/	6662	6782	6616	6158	6199	6289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	mg/m³	/	2.27	2.28	2.23	1.66	1.87	1.81

	施前）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	1.39×10^{-2}	1.40×10^{-2}	1.35×10^{-2}	9.54×10^{-3}	1.06×10^{-2}	1.05×10^{-2}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3	180	1.38	1.57	1.50	1.06	1.06	1.04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	9.19×10^{-3}	1.06×10^{-2}	9.92×10^{-3}	6.53×10^{-3}	6.57×10^{-3}	6.54×10^{-3}
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39.2	31.1	37.2	36.1	43.3	42.5
评价结果	1、经监测，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31.1%~43.3%，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经监测，该装置出口实测平均风量约为 $6451m^3/h$，满足环评中设计的风量需求。								
备注	/								

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6.10.10	上风向 G1	0.50	0.52	0.49	/
		下风向 G2	0.63	0.64	0.62	4
		下风向 G3	0.64	0.64	0.66	
		下风向 G4	0.63	0.66	0.66	
		厂内 G5	0.70	0.69	0.71	
	2026.10.12	上风向 G1	0.45	0.46	0.47	/
		下风向 G2	0.70	0.74	0.81	4
		下风向 G3	0.75	0.72	0.70	
		下风向 G4	0.71	0.66	0.62	
		厂内 G5	0.61	0.60	0.58	/
二甲苯	2026.10.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10.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	2026.10.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0.1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10.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0.1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苯	2026.10.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10.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乙苯	2026.10.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10.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异丙苯	2026.10.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10.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醛	2026.10.10	上风向 G1	0.004	0.002	ND	/
		下风向 G2	0.022	0.027	0.030	0.05
		下风向 G3	0.021	0.032	0.022	
		下风向 G4	0.023	0.012	0.018	
	2026.10.12	上风向 G1	ND	0.002	ND	/
		下风向 G2	0.006	0.008	0.006	0.05
		下风向 G3	0.014	0.013	0.014	
		下风向 G4	0.009	0.011	0.006	

苯乙烯	2026.10.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10.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经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限值要求。					
备注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2-5。

表 9.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6.10.10	23-27	101.4-102.1	北	1.8-2.1	49-63	晴
2026.10.12	20-26	101.5-102.3	北	1.6-2.0	49-67	晴

9.2.1.3 厂界噪声

202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2。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2026.10.10	N1 东厂界	63	5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N2 南厂界	59	48	
	N3 西厂界	62	51	
	N4 北厂界	61	50	
2026.10.12	N1 东厂界	62	5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N2 南厂界	59	48	
	N3 西厂界	61	51	
	N4 北厂界	60	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2.1.4 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2-7。

表 9.2-7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7	7.7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冲压、切割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70	70	外售综合利用
	贴合	废塑料	SW59	900-099-S59	1.8	1.8	
	检测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50	50	
危险固废	涂料、油墨、清洗剂、印前添加剂、异丙醇等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印刷	废橡皮布	HW12	900-253-12	0.528	0.528	
	印刷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2.514	2.514	
	印刷	废润版液	HW06	900-402-06	24.129	24.129	
	涂布	涂料废渣	HW12	900-250-12	1	1	
	印刷	油墨废渣	HW12	900-253-12	0.05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308	22.308	
	冲压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0.2	
	设备维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7.9	7.9	
	印刷	废 PS 版	HW12	900-253-12	0.43	0.43	
	UV 固化干燥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5	0.01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花架清洗	花架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10	10	委托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制版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	0.35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32	1200	符合
		COD	0.493	0.0468	
		SS	0.431	0.0204	
		NH_3-N	0.037	0.0107	
		TP	0.004	0.001	
		TN	0.055	0.01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09	0.009	符合
	SO_2		0.174	0.04	符合
	NO_x		0.469	0.419	符合
	甲醛		0.016	0.0035	符合
	二甲苯		0.051	0.0035	符合
	苯系物		0.819	/	/
	VOCs		2.4393	0.1784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批复确定；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DA001 中天然气助燃时间为 1.5 小时/天，全年工作 350 天，故天然气助燃时间共 525h/a，其他排气筒排放时间均与环评一致； 3.因 DA001 排气筒出口苯系物排放浓度有未检出，故不核算其总量； 4.根据公司提供给的资料，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200t/a，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详见 9.2.1.1 章节。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及污水接管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 VOCs、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

废100%处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9.2-9。

表9.2-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污染物种类	设计去除效率	实测去除效率	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	二甲苯	98.5%	/	该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均未检出苯系物，故污染物去除效率不作评价
		苯系物	98.5%	/	
		甲醛	98.5%	55.4%~63.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甲醛/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甲醛/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	98.5%	93.4%~95.2%	
	2#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90%	16.3%~27.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90%	28.8%~53.6%	
	4#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98%	31.1%~43.3%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项目概况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于2021年08月09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835号环普国际产业园10号厂房，为外商独资企业。

企业于2023年11月申报了“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3〕16号），并于2024年3月11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1MA26QNXJ64001Q）。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2026年8月建成，并于2026年9月对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次为该项目的全部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生产铝片200万片、铝条540万个、瓶盖19亿个。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详见上表9.2-9。

10.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辊涂、烘干、涂布设备清洗、天然气助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未检出苯系物，故污染物去除效率不作评价；该废气治理设施对甲醛的去处效率为 55.4%~63.5%，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8.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甲醛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甲醛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93.4%~95.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8.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②调墨、印刷、紫外线固化、印刷设备清洗、印前处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16.3%~27.1%，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油墨打标、油墨打标设备清洗、紫外线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28.8%~53.6%，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④贴合、拉环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为 31.1%~43.3%，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各工段/过程未捕集到的废气于生产车间/区域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经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①固废仓库设置

经核实，公司实际已建设 2 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25m^2、12m^2，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公司实际已建设 1 座 45m^2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设置渗漏液导流沟及集液坑，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②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去向为：废包装桶、废橡皮布、废清洗剂、废润版液、涂料废渣、油墨废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及废 PS 版均委托泰州市惠明股份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花架清洗废液委托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为：废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均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 100%处置。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及污水接管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 VOCs、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尾水排放长江后，不会明显影响其水质。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满足要求的事故应急池，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所有泄漏物料、污水及消防尾水均排入贮存，可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2）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涂布区、印刷区、印前处理区、调墨区、瓶盖生产区、化学品库、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均按环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10.4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1）企业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安全设施“三同时”已验收。

（2）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水排放口，一旦发生事故，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确保事故废水进入

事故池，不外排。

（3）公司已对项目涂布区、印刷区、印前处理区、调墨区、瓶盖生产区、化学品库、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备案。

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10.5 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1）园区已规范化设置 2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排放口，并粘贴相应排污标识，且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控制阀门；

（2）本次验收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均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

（3）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综合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

10.6 总结论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及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动；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尤其是危废贮存、转移均需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并及时更新危废管理计划。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11-04-05-34401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835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10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中心经度/纬度	119°52’23”E，31°51’5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铝片 200 万片、铝条 540 万个、瓶盖 19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铝片 200 万片、铝条 540 万个、瓶盖 19 亿个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书〔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			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26QNXJ64001Q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6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 65000m³/h 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系统；1 套 65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650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50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00h		
运营单位		佩里科尼（常州）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QNXJ64		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托运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托运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拖运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1232	/	1200	1232	/	1232	1232	/	+1232
	COD	/	39	400	0.493	/	0.0468	0.493	/	0.493	0.493	/	+0.493
	SS	/	17	300	0.431	/	0.0204	0.431	/	0.431	0.431	/	+0.431
	氨氮	/	8.9	40	0.037	/	0.0107	0.037	/	0.037	0.037	/	+0.037
	总氮	/	12.2	50	0.055	/	0.015	0.055	/	0.055	0.055	/	+0.055

	总磷	/	0.85	5	0.004	/	0.001	0.004	/	0.004	0.004	/	+0.004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1.03	9.53	4.0073	/	/	4.0073	/	4.0073	4.0073	/	+4.0073
	颗粒物	/	2.7	5.07	0.209	/	/	0.209	/	0.209	0.209	/	+0.209
	二氧化硫	/	11.3	27.6	0.174	/	/	0.174	/	0.174	0.174	/	+0.174
	氮氧化物	/	119.5	137.4	0.469	/	/	0.469	/	0.469	0.469	/	+0.46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